

摘要*

1636年，荷蘭公司開始展開東台灣探金活動，進入排灣族領域的路線，荷蘭公司只是概略性的紀錄，明確的路線難以論斷。筆者選擇2006年Leonard Blussé等編譯之《The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20—41》為探討主題；從排灣族數條原始「貴族通婚圈」的路線與荷蘭公司東臺灣探金路線出現的部落（含名稱相似的）之人文地理環境，在荷、清、日的文獻與地方耆老之口述裡耙梳整理後，再以1645年底之文獻紀錄的行進次序、花費時間、部落位置及社會互動做比較分析。結果證實1645年底至1646年初，東台灣探金排灣族境內的路徑，去程是走大龜文—阿朗壹路線，而回程是另闢路徑走七佳—大竹高溪的路線回到tayowan（臺南）。

關鍵字：東臺灣、探金路線、排灣族

* 本文能夠完成首先感謝政大兼任副教授翁佳音老師指導及地方耆老的協助，使本文更為貼近主題。另外三位匿名審查者的寶貴意見，提供本文更為清晰的架構脈絡，在此一併致上萬分的謝意。

** 本文調查研究的地名，英文拼字稍有差異乃是尊重原作者之紀錄，惟避免混淆不清，筆者皆有在英文拼字後附上當今中文地名如Tackopol（大龜文）、Batsibal（大鳥萬）等。

壹、前言

荷蘭東印度公司（以下簡稱荷蘭公司）1624年開始展開統治臺灣的序幕，其主要目的是貿易以增加公司的經濟利益。1630年起佔領了臺灣西南平原後，即開始努力於台灣各種產業的開發及礦產的探測。1636年得知臺灣金礦產地在東臺灣卑南以北之後，即展開東臺灣的探金活動；此探金路線不是走海路，就是走陸路，然而，海路常發生海難，因此1641年後都循著陸路往東臺灣。陸路東進必須經過排灣族的境地。排灣族1644年前，皆未「歸順」於荷蘭公司，荷蘭公司大軍壓境，必然引起排灣族部落的震撼，然而，識時務的排灣族，在狐疑中不得不加入協助荷蘭公司東進的隊伍（僅協助至離開排灣族境地為止）。此數次的東進，經過的路線和部落，荷蘭公司僅是概略性的紀錄，並無明確的標示位置，因此帶給以後研究荷蘭公司臺灣探金路線的學者困擾，甚至不斷的揣測1642年至1646年間東進的路線如：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等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一概說、產業》之註解，指出可能是走「浸水營（三條崙）古道」。¹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指出可能走「崑崙坳古道」。²康培德著《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也指出可能走「崑崙坳古道」。³楊南郡著《崑崙坳古道—人文史蹟》指出回程走「浸水營古道」。⁴誠然，荷蘭公司東台灣探金的路線排灣族境內文獻紀錄的有數條：如1637年「到瑯嶠詢

-
- 1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著：《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上卷，概說、產業》（台北：稻香出版社，1997年），頁188。記載：「tacabul在今何處，……在大竹高溪有一處，此外在稍南之處；乃是由大武附近的pacaval過中央山脈行經maraji社一帶，即所謂chaobobol的地方，然後經subon到達西海岸，…此路可能性更大」。
 - 2 江樹生 譯註：《熱蘭遮城日誌 第二冊》（台南：台南縣政府，2005年）頁75。記載：「……可能他是沿林邊溪、來社溪，再沿金崙溪下來海邊，然後沿海岸，經由太麻里、知本溪，前往卑南。」
 - 3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 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年），頁82。記載：「1643年，望門立（barbaras）與陳那佳勿（taccabul）坤林樓（calingit）等社，即因社址位於從放索社經林邊溪、金崙溪至大鳥（patsibal）、太麻里（tavaliij）等社，最後抵後山卑南社的山路……。」
 - 4 楊南郡：《崑崙坳古道—人文史蹟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2005年），頁151。記載：「1642年荷蘭武裝探險隊353人，乘船繞過台灣南部海岸，……探金及征伐原住民，……回程經東海岸、大鳥萬社越嶺，經力里回西部平原放索社」。

問黃金出產地」，1642年「去時經由海路到卑南，回程時由陸路，越 Tacabul 的高山回大員。」1645年「去回橫越台灣南部高山，其路線經 Langilangh→Barbaras→ Tacabul→Calingit→Patsibal→Tavalij 等部落。」而這些路線必然循著排灣族原始東西方「貴族通婚圈」的路線來開闢。蓋排灣族社會組織是由頭目、貴族和平民所組成的封建階級制度。一般排灣族部落的形成，是由創社者（平民尋覓土地）藉頭目及貴族完成社會秩序、結構、並發展其文化。即創社者藉貴族的血親關係增強部落的領導權威，發展排灣族傳統文化，以凝聚部落意識，因此形成了宗支關係的部落聯盟，而「貴族通婚圈」的路線於焉形成。這些路線一一探討，實非易事，且排灣族境內同名（語音相似）部落到處都有，再加上年代久遠，物換星移，地理環境與部落位置已非往昔。因此，筆者選擇2006年Leonard Bluss'e等編譯之《The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20—41》為探討主題，即以1645年底至1646年初，荷蘭公司東台灣探金路線（以下簡稱探金路線）排灣族境內之路徑。

本研究方法以文獻分析和深度訪談為主。即以排灣族數條原始「貴族通婚圈」的路線與探金路線出現的部落（含名稱相似的）的人文地理環境，在荷、清、日的文獻與地方耆老之口述裡耙梳整理後，再以1654年之文獻紀錄的行進次序、花費時間、部落位置及社會互動做比較分析排灣境內的各路線，以找出與荷蘭公司文獻紀錄（1654年）吻合的路徑。目的是以在地人的觀點，來釐清荷蘭公司1645年末至1646年初探金之正確路線及排灣族與荷蘭公司之互動現象。以期讓族人瞭解與荷蘭公司殖民接觸的歷史過程，進而激起更多的在地學者能更深入的研究台灣原住民的歷史。

貳、概說荷蘭公司時代的排灣族

荷蘭公司1624年佔領台灣，在台南設立行政廳（熱蘭遮城），統治台灣。當時台灣西部平原有「土番」（平埔族），荷蘭公司人不遺餘

力地對平埔族移風易俗，主要目的在於使平埔族馴服，協助荷蘭公司開發內部的豐富資源。排灣族分布在台灣中央山脈南端的東西兩側的山腹。荷蘭公司領台有38年，對排灣族沒有刻意經營，只期望能臣服於荷蘭公司，參加南路地方會議及不侵犯荷蘭公司統治下的庄民（平地原住民與漢族）。然而，排灣族傳統的「酋邦」社會組織與關乎祭儀文化的獵首行動，無法服膺於荷蘭公司設計的地方會議。因此，排灣族參加地方會議領取權杖是一回事，回到部落還是循著傳統律則生活。

荷蘭公司在1642年起為探尋金礦，遠征東台灣，返回大員時，自卑南橫越中央山脈南端的排灣族領域。這一回程，可能是排灣族第一次接觸及感受荷蘭大軍壓境。翌年（1643年）3月及1645年底也循此路線往返。異族在本社群的領域自由往返，必然引起部落頭目及社民的警覺和恐慌，但從1647年起，荷蘭公司番社戶口表（以下簡稱番社戶口表）紀錄的排灣族部落，僅紀錄山麓及河岸的部落。如重要的台灣南部東西方越道上的排灣族部落只記錄：「崑崙坳古道—Talakobos（來義）、Kalolauw（古樓）、Labbikaar（近黃）。浸水營古道—Toutsicadangh（七佳）、Tarikidiick（力里）、Batsivl（大鳥萬）。內文—阿朗壹古道—Tocckopol（大龜文），Kalenet（阿朗壹）。恆春卑南古道—Lonckiouw（豬勞束）、Massaron（旭海）。」⁵而參加地方會議的部落，從1647年起頭目本人有時參加，有時派頭目屬下代表參加⁶，由此可知，排灣族還未完全臣服於荷蘭公司的統治。然而，荷蘭政府基於經濟發展必須在安定的政治環境下始有可能的考量，荷蘭公司發動了征服排灣族的戰爭。

荷蘭公司領台，1635年底至1636年初的武力征伐行動，確立公司於台灣西南原住民社之間的權威。之後開始以招撫及討伐的方式對瑯嶠地區、大武山和東部的排灣族。此戰役遭受激烈攻擊的部落計有：Lonckiouw（瑯嶠）、Tocckopol（大龜文）、Barbaras（內獅）、Suffungh（土文）、Quaber（瓜覓）Varongit（望仔立）Tarikidick

5 中村孝志著 吳密察 翁佳音 編，1997年，頁53 - 54。

6 康培德，2005年，頁82。江樹生，2005年，頁75。

(力里)、Talackobol (來義)、Kaviangangh (佳平)、Sotimor (三豬毛)、Tawaly (太麻里) 等部落 (如圖1)。這些部落遭受討伐的因素, 有的是攻擊荷蘭官兵, 有的是攻擊平原上的漢人及原住民, 有的是原住民部落間的獵首戰爭, 諸如此類, 都是危害荷蘭公司的經濟利益。因此, 荷蘭政府或以臣服的原住民與荷蘭軍隊聯合征討, 或以懸賞的方式鼓勵其他原住民部落誡首抗荷的部落。這些抗荷的部落當然在武器相形之下, 大部分是遭受焚毀, 社民逃竄。而鄰近部落有的「聞風喪膽」而自動歸順於荷蘭, 如: 「1645年5月南部同盟部落軍, 在第四次戰鬥中終於制服了率芒人, 為使率芒人處於飢荒, 以逼使其讓渡子民與領土主權, 予以掠奪後, 房舍、莊稼全數破壞。焚燒稍後, 鄰近的力里部落領主, 至地方行政中心Verovorong (麻崙麻崙), 以顫慄的口吻, 乞求盼能再度受到當局親切的接納。」⁷率芒、力里兩群是大龜文 (tackopol) 酋邦社會的宗藩關係。雖然荷軍武威部隊還未開打到大龜文, 但大龜文與庄民的關係惡劣, 已燃起荷軍討伐的決心。Albrecht Herport所記: 「在台灣的南部, 山中的番人, 時時攜帶武器大批的下來, 在平原中行兇。尤其是在Carudanang (加祿堂) 地方, 他們搶劫所見而能拿去的一切東西, 殺人放火, 毀滅整個社。因此1661年初荷蘭進兵力里及血洗大龜紋 (文)。」⁸然而, 從日本官方採訪紀錄耆老的口述, 此戰荷軍並未完全佔盡上風; 「約300年前, 荷蘭政府軍約500名攻打內獅社 (Barbars), 內獅頭社難以抵抗, 因此與大龜文社合作將荷軍全部殺光。」⁹「……荷軍趁勢長驅大龜文社, 襲擊房屋數戶, 並燒毀, 大龜文社憑著優勢應戰, 竟能大敗敵人, 並活捉荷軍3人, 剩下的不是戰死就是逃走。」¹⁰從耆老林文勝先生 (民國14年生, Qinaljang社) 的口述: 「聽祖父說, Baljaka (排灣族泛稱藍眼紅頭髮的歐洲人) 攻擊本社, 我們全面迎敵, 誡去了不少人頭, 迄今 (原部落 - 根也然

7 康培德, 2005年, 頁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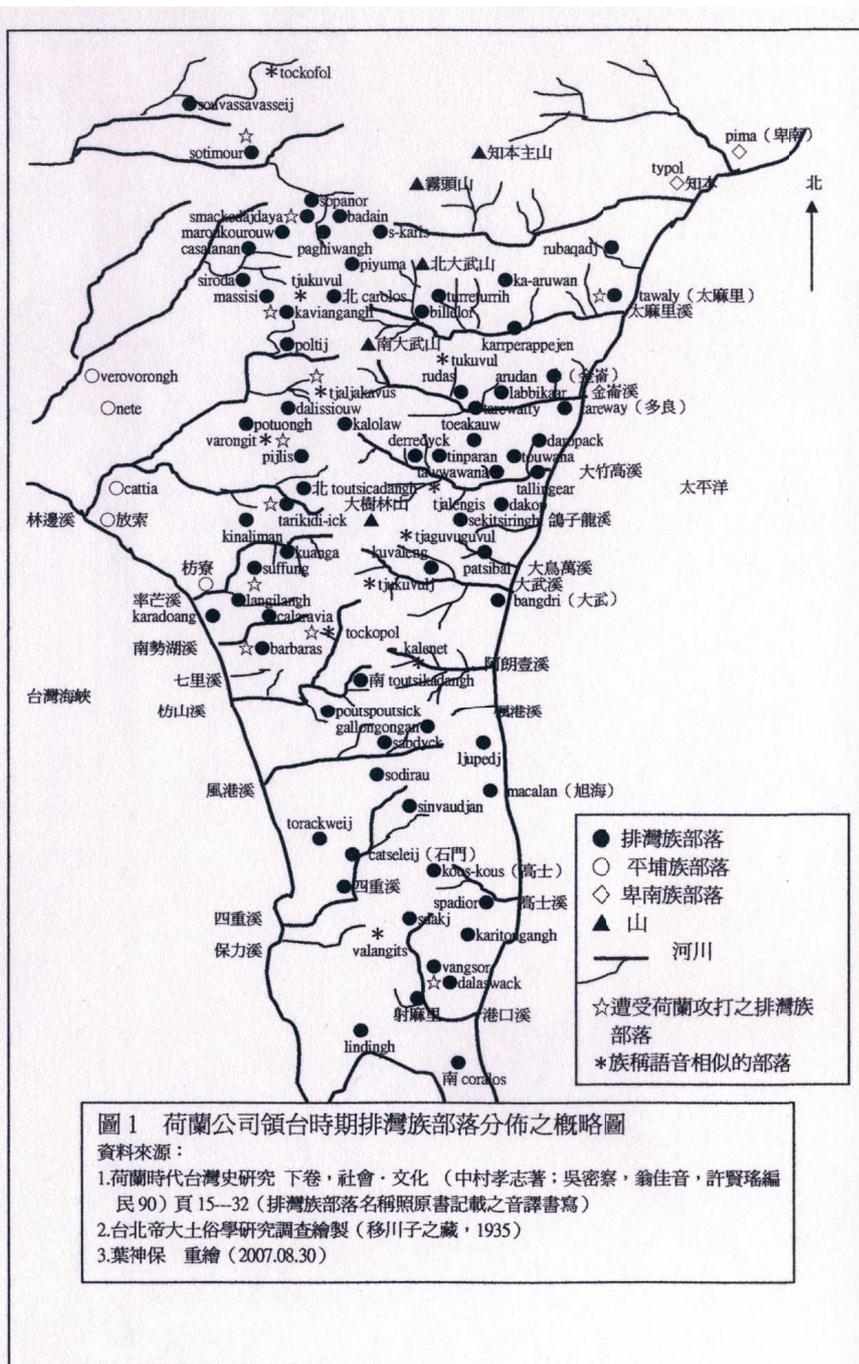
8 Albrecht Herport、周學普譯: 〈台灣旅行記〉《台灣經濟史三集》, 台灣研究叢刊第34種 (台北: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6年), 頁115。

9 內獅頭警察官吏駐在所: 《內獅頭須知簿》 (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1939年), 頁24 - 25。

10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高砂族調查書 第五篇》 (台北: 南天書局, 1994 (1936) 年), 頁294。

社) 我們家的庭院外，還立著石柱，後面小石屋裡放著當年Baljaka的紅毛髮，於每年豐年祭時祭拜。」大龜文社位於深山，周邊部落可能被荷軍掃蕩，但到深山的大龜文社時，已是身心俱疲，彈盡糧絕，與大龜文社一搏，敗北逃竄，因此在瑯嶠一帶的排灣族的社會裡留下了悲壯的傳說史話。

荷蘭領臺時期排灣族境內之探金路線



荷蘭公司威脅利誘排灣族，意圖打破社會傳統的宗主關係及代管制度，同時計劃待公司統治基礎鞏固後，將山上部落強制遷入平地，打散部落攻守聯盟的關係。¹¹然而，荷軍利誘薰心，只顧經濟收益，未重視排灣族政治及社會文化發展，故未遂其志。明鄭王朝圍城，立下降書，抱憾離台。留在排灣族的（可以看到的）僅是曾經馘首荷軍的刀鞘，尾端裝飾的一綵紅毛髮，隨著強悍排灣族的腰臀搖曳。

參、東台灣探金路線—經過排灣族境內路線與部落

1630年，山裡的排灣族還未臣服於荷蘭公司，因此時而下山獵首。但是荷蘭公司探金的熱潮，未因排灣族的獵首而退卻，依然積極地經排灣族領域往東台灣探金。此探金路線是從台南起程後，或者經海路到東部，或者經陸路繞道恆春到東部，或者南下越過中央山脈的南部出東海岸，再沿海岸往北探金及征伐抗荷的部落。茲就1654年末至1646年初經過排灣族境內的路線與文獻記錄及耆老口述的部落分述如後。

一、東台灣探金路線—排灣族境內之概況

1654年末Cornelis Caesar、Nicasius de Hooge 等人，率443人的大隊，往東部探尋黃金產地及征伐Tallaroma、馬太鞍等部落。其行程經過排灣族境內之部落與社會互動概述如下：

12月1日

十點從離海岸1哩之處拔營到Pangsoa（放索），一點鐘紮營。

12月2日

黎明之前，早餐後出發。二點半到Langilangh（今加祿堂東方部落—大籠肴社）近稍事休息，再前進到Barbaras（今內獅一帶）山谷，日落前一小時（約五點）於山下紮營。

11 中村孝志著 吳密察 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台北，台灣風物，1994年），頁321 - 322。

12月3日

早起登Barbaras（今內獅）山，第一中隊於早上十點登上山頂，最後一中隊的隊伍兩小時候上來，因陡峭及路面粗礫，晚間隊伍停留於此。

12月4日

早晨出發時先給瑯嶠頭目姊妹棉布。整裝往Tackabul（大龜文），約七點多出發，十點抵達Tackabul，最後一中隊十一點三十分抵達。Tackabul番人提供隊伍食物和飲水。

12月5日

一大早準備攀登Calingit（阿朗壹）高山，發現Tackabul（大龜文）與Barbaras（內獅）番民在夜間逃走。南方太陽在頭頂上時（大約中午）到達Calingit（阿朗壹），然後繼續往下到Calingit山谷才發現水和柴。隊伍休息，並花一小時半的時間搭風雨棚及採薪柴，傍晚鳴槍，Calingit番人來提供援助。

12月6日

晚間下雨，早上七點從Calingit山腳經山谷至東海岸，山谷中到處是溪流沖刷的石礫，抵達東岸之前走了三個多小時的路程，抵岸過後Calingit人帶三隻豬分給隊伍，在此紮營。瑯嶠頭目之子和Langilangh（大籠肴）頭目一直陪著。派一使者到Batsibal（大鳥萬）社。

12月7日

早晨7點一如往常地出發，因少了挑夫，留三名士兵斥候。10點抵達Batsibal（大鳥萬）山谷，僅見社中一人，其告知不願見荷蘭人，因獵首慶祝，昨日獵獲二個頭顱，一為Toevadsicadan（七佳），一為Durckedurcq（力里）。在一條淡水溪附近暫停二小時後，繼續前往Tarradijck（大谷一大竹高溪）峽谷，¹²五點鐘抵達公司命令建造的竹

12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年，頁339。記載：「Tarradijck（大谷）位於大竹高溪的上游，即palivingai山西南方約2公里的地點，標高750公尺」。本社是大竹高溪流域排灣族最有勢力的頭目Kajalepan家的居住地，今後裔（包玉蘭女士）及社民移住達仁鄉土坂村及森永村。

寮。各社之番民共49人，應允陪隊伍到Tavalij（太麻里）。

12月8日

早晨行進往太麻里，太麻里人供應麥餅、酒和乾肉。

12月9日

破曉前半小時出發，太麻里人因不久前遭受pimaba（卑南）番打敗，逃離部落，不願前往，後來知道是到Pimaba，再返回攜帶行李。在知本附近暫停用午餐，中午一點半繼續開拔，隊伍於下午四點進入卑南社。

12月10日至翌年1月6日（花蓮）

01月07日

回程前進到Tavalij（今太麻里），在此度過一夜。

01月8、9日

一樣地繼續前進，下午到達Tarradijck（大谷），在此前面紮營。

01月10日

早晨拔營，隊伍有五個人身體很微弱，幸好Tarradijck番人願意幫助。中午抵達山頂，下山到Toevadsicadan（七佳）是一條好走的路。三點鐘到達屬於公司的村莊。

01月11日至01月15日

經Cattia（茄藤）、Nete（力力）、Verovorongh（麻崙麻崙）到達Tayouan（台南）。

荷蘭公司東台灣探金花費無數的人力和財力，但仍未尋獲大量產金的地方，因此改變方針，不再像過去一樣盲目的派遣遠征隊從事探金事業。於是改為派員駐當地，令其一邊學習當地語言，一邊蒐集情報，變成踏實地調查金礦產地的局面。雖然荷蘭公司在探金方面是失敗了，但是在政治上獲益非淺，如向東台灣探金所經過的原住民部落，大都臣服在荷蘭公司的統治，而探金所經過的路線及部落所記下的資料，對後世台灣地理的知識開啟了探索的窗口。

二、探金路線排灣族境內文獻紀錄與耆老口述的部落

荷蘭公司領台時期排灣族部落的分類，從「番社戶口表」裡可以瞭解是以自然地理環境區分為：瑯嶠諸社、Toutsikadan（七佳）峽谷、Dalissiou（丹林）峽谷、Siroda（萬安）峽谷、Pagiwan（下排灣）峽谷、Tawaliij（太麻里）峽谷內、Tarewatty（多良）峽谷內、Tarewatty（多良）峽谷以南、海岸。本研究探金路線排灣族境內紀錄的部落，主要從「番社戶口表」之區分，¹³輔以地方耆老和清、日時期的文獻來探討其在探金路線的位置。

（一）Langilangh（大籠肴）

Langilangh（Tjua - drangah），排灣族語意是指「出產很多荖藤（tjangau—吃檳榔的配料）的地方」。「番社戶口表」裡，此部落書寫成「pinavavangit，別名nanginangi」屬瑯嶠諸社之一。1647年人口有19戶76人，至1654年因反亂即無記錄於戶口表。1644年起至1645年參加南部地方會議記錄社名為「langilangi」。1646年起至1648年紀錄為「nanginangi」。1650年後紀錄為「pimavarongit」。社名一再的更改，可能荷蘭發現原來社名不正確，而予更正為應有的社名。惟根據童春發的調查「Langilangi」、「Nanginangi」是酋長的家名。¹⁴而當地耆老口述「Pimavarongit」是附近小社，真正的社名應稱之「Tjua-drangau」。其位置從荷蘭文獻記載，大概是在加祿堂社的東方山腳下。

這個社位於靠近那座高山的山腳—這社就是那些叛逆無常的瑯嶠人，跟長官特勞牛斯閣下締訂合約的地方¹⁵。

本社位於草山溪左岸，Tjicangal山的北面山腹，海拔530公尺，有23戶部落，一為山下，一為山腹，成散點分佈，隔著溪

13 中村孝志著 吳密察 翁佳音 許賢瑤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下卷，社會、文化》（台北：稻香出版社，2002年），頁16 - 35。

14 童春發：《台灣原住民史、排灣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1年），頁256。

15 江樹生，2005年，頁75。康培德，2005年，頁97。記載：「1645年1月23日公司與瑯嶠領主簽署瑯嶠條約，主要內容是界定領主與其屬民的關係、領主與公司的關係及領主權力的繼承與去留」。

與南平部落相對。¹⁶

根據文獻記載本社是陸路通往瑯嶠的第一個部落，在清朝未對大龜文社群「開山撫番」之前，此段路程「多險阻，沿海跳石而行，經傀儡山，非數十人偕行，未敢輕踐其境。」¹⁷荷蘭公司未完全控制瑯嶠地區時，不敢身臨其境，因而在此召喚瑯嶠酋長締結合約。之後，本部落與荷蘭政府重要的互動有：「1654年，地方會議，因砍殺幾個放索人的頭而不敢參加。1654年反亂遭荷蘭討伐。1655年，因村社飢荒，完全衰微也未參加。」¹⁸從此，本社即進入山區逃難，到日本領台時部落已在加祿堂東方高山的山腹中，其族裔日治時期移住到今之獅子鄉南世村。

(二) Barbaras (按：排灣族語稱為Vulavulas)¹⁹

Barbaras部落在「番社戶口表」裡同樣的地名有兩處，一處位於瑯嶠諸社，另一處位於Toutsikadan (七佳) 峽谷 (後者的Barabarás僅於1654年出現於番社戶口表，此前此後皆無記錄)。在荷蘭文獻的紀錄是一個強悍的部落。

瑯嶠諸社裡的Barbaras人數，1647年35戶146人。1648年與荷蘭政權互動的結果，部落產生不同的傾向，即二分為親善和反亂；反亂的部落經荷蘭討伐後，人口銳減，到1656年時僅有12戶42人。部落正確的位置荷蘭文獻未予記載，惟從荷蘭公司的古地圖及日本文獻裡的排灣族部落遷徙史與部落發生的事件，可以找出部落正確的位置。

1647年4月24日，傳道Hans Olhoff帶領22士兵，處罰兇惡的Barbaras人，遇到一些抵抗，造成3人死亡，10人受傷，都是

16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94 (1936) 年，頁31。

17 黃叔瓚：《台灣使槎錄》(台灣文獻資料叢刊2：台灣大通書局，康熙36年)頁158。

18 江樹生，2002年，頁308 - 459。

19 文獻記載之Balabalas部落，經筆者從恆春龜仔角到山地門沿著「沿山公路」調查，皆無所謂barabarás舊部落之稱呼。只有在訪談內獅村耆老(陳許友情先生，內獅人，民16年生)，始發現是日本及歐洲學者音譯部落名稱時，誤將排灣族語「V」的語音標成「B」音。尤其日本學者因日語無法將「V」音標出，所以就以「B」音標出。據此，排灣族語稱呼之「Vulavulas」的部落就以「Balabalas」標記。而有些學者將錯就錯地漢譯為「碎石」，然而就當地排灣族語稱正確唸法與書寫應為「Vulavulas」，涵意是指「土壤肥沃」。

一起去的原住民。之後荷蘭攻擊燒毀當社及農作物。²⁰

1650年，舉行南部地方會議，Barabaras長老Tisalaloi缺席，也沒有派人來。如傳道Hans Olhoff告訴我們的那些Barabaras社的人，已經離開她們社，去住在Tockopol（大龜文）社了，而另一反叛的barabaras社沒有人來。²¹

傳說，過去當社（外獅 - uwaljutj）的人民是住在內獅社西方，土語名稱是Barabaral的地方。而頭目Rutangan家的祖先從何處來，則不清楚，但是大概從海岸平地來的，或是說從很遠的恆春方面遷來居住的。²²

約300年前，荷蘭政府軍約500名攻打內獅社，僅有的內獅頭社人難以抵抗，因此與大龜文社合作將荷軍全部殺光。²³

林秀珠女士（民7年生）口述：本地區原有二位頭目，一是Luplan家，一是Rutangan家。後來Luplan家滅亡，由lutangan家繼承該地區的勢力。他們的祖先由恆春地區移住本地，因與Sraki（四林）部族爭鬥，一部分移住Tirosu（豬勞束），一部份移住今內獅社西方稱為Vulavulas（文獻記載為Barabaras）的地方（遺址迄還存在）。移住此地後，他們仍然受Sukaro（斯卡羅）大頭目支配，後來內獅頭社背叛Sukaro，本社也跟隨背叛，因此遭受Sukaro的攻擊，敗北而逃到大龜文社，受大頭目Tjuleng保護，故此後隸屬Tjuleng家，並每五年行朝貢之。

從以上部落的文獻來看，Barabaras（內獅）部落在荷蘭時期之分類屬瑯嶠諸社。早期是瑯嶠酋長統治的領地，因遭受瑯嶠諸社的攻擊

20 江樹生，2002年，頁629。

21 江樹生，2002年，頁115。

22 台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五卷 / 四》（東京：台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1921年），頁121。

23 內獅頭警察官吏駐在所，1939年，頁24 - 25。

敗北轉而接受大龜文頭目的統治。²⁴因此，荷蘭討伐時，部落殘敗，社民紛紛逃至大龜文社，並與大龜文社聯合抵抗荷蘭。之後部落二分為親荷與反荷，前者是外獅社，後者是內獅社。而1645年荷蘭古地圖之Barabaras部落位置標示在瑯嶠諸社Tackopol（大龜文）的西方（如圖2）。日本文獻記載及耆老口述，內外獅社往昔部落的遺址在Barabaras，因此結合部落事件、部落遺址地名及荷蘭古地圖，確認Barabaras的位置，是在今日屏東縣獅子鄉七里溪與草山溪之間的山嶺一帶（如圖1），其後裔即是今日的內獅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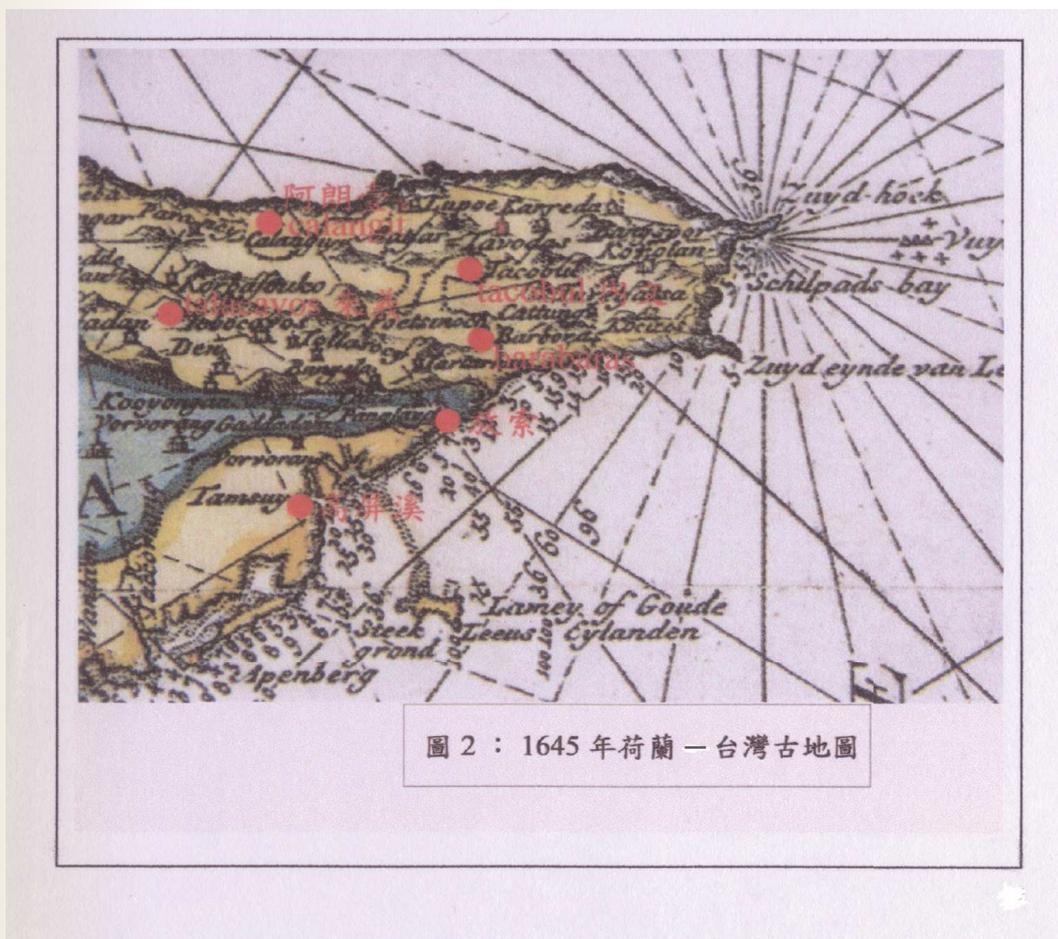


圖 2：1645 年荷蘭 - 台灣古地圖

24 早期Vulavulas（Barabaras）每五年是對斯卡羅人（瑯嶠領主）朝貢。之後，因殺害朝貢之人，頭人大怒，最後與Sukaro斷絕。某一天Sukaro的領主，率社民前往本社攻擊，因此本社居民都逃到內文社，依靠大頭人Ruvaniyau部族。Ruvaniyau部族乃以若干珠寶（qata）給予Qaveleng家來賠償Sukaro的人。因此從此Qaveleng家就隸屬於Ruvaniyau部族，不僅與之聯姻，還行朝貢之禮，同時每五年到內文社一併舉行maljeveq（五年祭）（蕭阿進口述，民前1年生）。

(三) Tacabul (大龜文)

Tacabul排灣族語意是指「茅草之地」或「水源處，引申為遙遠之處」。排灣族境內以此稱呼的地名有多處；除了荊桐腳溪有一處外，大武溪、金崙溪、佳興溪、隘寮溪等也有此地名的稱呼（如圖1），但在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裡僅記載Tockopol屬瑯嶠諸社。其人數1647年40戶179人，至1656年58戶，152人。日治時期記錄的位置在荊桐腳溪的支流一大龜文溪右岸，大龜文山（culjacaku）中腹，海拔約720公尺的地方。此部落有兩個集團，分上下部落，上方為頭目Tjuleng部族所在地，稱為外文。下方是Ruvaniyau部族所在地，稱為內文，今這兩地合稱為內文（大龜文）。惟本社之稱呼，隨著異族踏進本社群而有所不同；如Tockopol（荷蘭）、大龜紋番（明鄭、清、日）、瑯嶠上番（清、日）、Caqovqovolj番（日）、內文番（日）。而荷蘭時期所謂的Tacabul，可能涵蓋了由此部落分支的許多小部落。茲將歷史文獻上的Tacabul分述如下。

1642年1月荷蘭長官Traudenius，率領353名遠征軍，往東部探尋金礦，回來時，取道大龜紋返回大員，之後，這一路線成了遠赴花東探金的往返路線。²⁵

1645年5月，「……7日離開Taveley（太麻里），經過困難的旅程，走過Turriwattiwatti和calenit峽谷，登越Tackabul（大龜文）的山脈，於本月9日抵達Caratouan（加祿堂）」。²⁶

南部會議，Tacabul（大龜文）社參加情況，1648年未派人，1650年至1654年頭目均未參加，由僕人代表參加。²⁷

「大龜紋」稱之。傀儡番「兇頑嗜殺」、強烈排外者莫過於南路傀儡番」，²⁸而「大武（大龜文）、……，以故無敢輕歷其

25 村上直次郎、郭輝譯：《巴達維亞日記 第2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年），頁362 - 375。

26 江樹生，2002年，頁410。

27 江樹生，2002年，頁17。

28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灣文獻資料叢刊（1）：台灣大通書局，1717年），頁172。

境」。²⁹

力里社以南的區域，屬於率芒番，更南則屬大龜紋番。南部排灣族之中，勢力最強盛的有大龜文社。³⁰

Tackopol（大龜文）的地名，在排灣族境內很多，但「番社戶口」表裡，明確的標註其位置在瑯嶠諸社，而在Dalissiou（丹林）峽谷內接近此部落的語稱，則書寫為Talakobus（來義），很明顯地此兩部落的稱呼與位置在荷蘭時期已明確的區分。再從部落社會互動的紀錄來分析，Tackopol自荷蘭時期至日治時期均扮演本地區部落群的領導角色，³¹不乏文獻紀錄其史事和位置。因此荷蘭記錄之Tackopol部落，即為日治時期位於枋山溪源頭的內文（大龜文）社，其後裔在日本「部落集團移住」的政策下，散居於今日的獅子、牡丹、達仁、大武等鄉境。

（四）Calingit（阿朗壹）

Calingit排灣族語意是指「廣大的事務逐漸縮小」。蓋本社開創之初，部落散居四方，為防備敵人之害，漸漸聚會成一個集中部落，而這現象本族稱之「lungit」，前面加「Ca」發音，是指涉地名或場所的用語。排灣族境內以此稱呼的地名有多處（語音相似的），如滿州境內Valangits（貓籠逸）、台東縣大竹高流域Tjaljengis（柴朗譯）、Toutsicadang（七佳）峽谷內Vongalit（望嘉）（如圖1）。但在荷蘭時代的文獻裡，除了Tjaljengis（柴朗譯）未記錄之外，Valangits（貓籠逸）、Vongalit（望嘉）很清楚的區分其語稱與位置。台灣「番社戶口」表裡Calingit屬於瑯嶠諸社。其人數1647年22戶132人，至1656年31戶147人。日治時期記錄的位置；本社屬大武支廳，位於恆春郡境界聳立之Isakucuwan山，西北走向，到阿朗壹（Calingit）溪右岸下之稜線上的中腹，標高約450公尺，即阿朗壹駐在所西南方約10公里。清朝

29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頁278。

30 移川子之藏等：《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第一、二冊》（台北：帝大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1935年），頁288。

31 Tackopo這個部落名稱，荷蘭政府指稱的可能是一個部落群的泛稱。部落頭目管轄的部落群就是日治時期調查的Tjaquvuquvul群，群內有23個部落，4千餘人口，是由Ruvaniy家和Tjuleng家，兩頭目所共同統治。

時期有25戶125人，³²至日治時代有30戶145人。³³茲將歷史文獻上的Calingit分述如下。

1643年3月27日，我從這個Tacabul（大龜文）社出發，越過那座山，前往Calingith（阿朗壹）社，晚上到達那裡，在那裡過夜，這村社的首長名叫Cappangh，也不在家，因此派4個人去找回來。³⁴

1643年4月19日，那三個位於要前往卑南社山區的小村社Barabararas（內獅）社、Calingit（阿朗壹）社、Tacabul（大龜文）社的首長們也來到「大員」了，……要來請求「允許居住在」指示他們社要遷居平地的地方，他們說，早就為此目的要前來此地，但是因為要收割農作……，因此延遲到現在才來。³⁵

南部會議，Calingith（阿朗壹）社參加情況，1648年長老參加，1650年至1654年長老均未參加，由僕人代表參加。³⁶

葉呂正夫先生（民14年生）、賴俊平（民前5年生）口述：Tjulelj部族創設於阿朗壹溪的兩岸，人文鼎盛時期，從大武溪到觀音鼻皆有從屬的部落，而它們的核心部落（Tjuwacalatai）位在Calengit（阿朗壹）一帶。忽然有一年，遭受同族異群的Slupech（今南田）社人，不斷攻擊本族所屬部落，在不敵之下，攜老扶幼逃至大龜文社，為大頭目Ruvaniyau部族所保護，並將廣大的東方領地獻給Ruvaniyau部族管理。

Calingit社從荷蘭文獻明確的記錄屬瑯嶠諸社內，不是Toutsicadang（七佳）峽谷內的部落。從日本文獻及本地耆老口述，Calingit社是一個非常古老而且強盛的部落，其領域涵蓋東海岸的阿朗壹溪和大武溪的流域，可能是遭受瘟疫而衰弱，最後遭受異族攻擊，

32 屠繼善：《恆春縣志》（台灣文獻史料叢刊，台灣大通書局，1874年），頁107。

33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94（1936）年，頁25。

34 江樹生，2002年，頁76。

35 江樹生，2002年，頁81。

36 江樹生，2002年，頁17。

居民流竄他處，部落即消失。之後，有強大的Ruvaniyau部族領有此地，其他社民才陸續遷徙此地，部落再次興起。荷蘭時期的Calingit社即是頭目Culeij家所建立的部落，正確位置在東海岸阿朗壹溪的源頭，其後裔於日治時期遷徙到今日台東縣達仁鄉安朔村。

(五) Batsibal (大鳥萬)

Batsibal之語意，筆者從當地排灣族的口述（陳喜水，民35年生）採訪，「Batsibal」之意涵是指沼澤地或盆地，因先民到此地時，發現此地形是一處沼澤盆地，故稱之。荷蘭戶口表裡1647年18戶，至1656年17戶。東部地方會議1654年及1655年均參加會議。日治時期，其位置在獅子獅山西南方，大鳥萬溪左岸，海拔300公尺的東南方陡峭的山坡地。本集團部落有33戶，小社Pakuwan有12戶，耕地的關係有1、2戶隔著大鳥萬溪散居在本社的東南方³⁷。

茲將歷史文獻上的Batsibal分述如下。

「1646年12月6日，晨七時，從Calingit（阿朗壹）山腳下，經山谷到東海岸，因少挑夫留三名士兵斥候，10點抵達大鳥萬（Batsibal）峽谷，社民不願見荷蘭人，因那天他們正在處理從Toevadsicadan（七佳）和從Durckedurcq（力里）擄獲的敵首。」³⁸

「1655年5月15日，於卑南覓召開東部地方會議，「Batsibal首長Mardingel，賜賞物—衣服、Cangan布、帽子、數片煙草。」³⁹

「大武支廳的所在地Bangrui（大武）的北方，Batsibal社之南邊，大鳥萬溪沿岸附近居住一群「排灣族」。他們大部分是從中央山脈那裡，即所謂的paumaumaq（今來義、泰武、瑪家等鄉）的地方移住過來，此外有系統不明的人士，從海的對岸渡海

37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94（1936）年，頁313。

38 Leonard Blussé & Natalie Evert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I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p.20—41。

39 中村孝志著 吳密察 翁佳音 編，1997年，頁64。

過來。……當地最有勢力的是Batsibal（大鳥萬）社Takirivan頭目家（系統不明的人士）……」⁴⁰

Batsibal社，在「番社戶口表」裡屬東部Tarredick（大谷）峽谷內後方的部落之一。從文獻紀錄，Batsibal峽谷散居有許多部落，惟Batsibal社於本區域扮演著領導的地位，故文獻上能明確地標示其位置。而其位置，因Batsibal社人與附近排灣族來源部分不同，其領域在排灣族環伺之下，四百年來變化不大，都在Batsibal峽谷內移動，其後裔於日治時期下山移住至Batsibal溪河口的左岸，即台東縣大武鄉大鳥村。

（六）Tavalij（太麻里）

Tavalij排灣族「valij」語意是指「板子」，語詞前加「ta」或「tja」是指涉地名或場所，蓋排灣族移住時發現地勢平坦猶如「valij—木板」，因此稱之地名為「Tavalij」。⁴¹「番社戶口表」裡1647年72戶，至1656年30戶。東部地方會議1654年及1655年均參加會議。日治時期，其位置在太麻里溪口北方1公里太平洋岸邊，地大多是平坦，以水田耕作維生。⁴²茲將歷史文獻上的Tavalij分述如下。

1643年3月29日，早晨離開那裡，前往Batsibal（大鳥萬）社，並繼續前往Tavalij社，約於晚間3點鐘抵達那裡，在那裡過夜。……命令他們，在接到議長閣下從大員傳來的命令以前，必須安靜，否則自己將反而會遭受攻擊。⁴³

1655年5月15日，於卑南覓召開東部地方會議，Tavalij（排灣族Paqaru的太麻里，今太麻里鄉泰和村），賜帽子及賞物。另外分別賜長老Burgeroch、Kabelom以及村內女性有力者Tuicko等賞物。⁴⁴

40 移川子之藏等，1935年，頁321。

41 林玉茹等纂修：《台東縣史—地理篇》（台東：台東縣政府，1999年），頁78。

42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年，頁322。

43 江樹生，2002年，頁77。

44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等編著，2002年，頁63。

約450年前，在祖先的發祥地，即在知本和太麻里境界的地點，番語稱之「ruvuwan」，人口增加且耕地狹小，因此一部份人遷徙知本，一部份人移住Sinapayan (Tavalij) 的地方 (太麻里派出所西南方約1.6公里，即太麻里溪左岸山腳地點)。⁴⁵

Tavalij社，在荷蘭文獻記錄屬卑南集會區卑南覓社。未歸入排灣族的區域屬性，或許Tavalij社當年還是卑南族人所居住的關係，然而經過幾世代與排灣族融合，當下社會文化型態已「排灣化」。其正確位置世代變化不大，即在太麻里溪口的山麓和平原做小幅度的遷徙，其後裔今散居在太麻里鄉大王、北里、香蘭等村。

以上是荷蘭公司1645年末東台灣探金路線排灣族境內部落的概況，誠然，排灣族同名的部落比比皆是，但從荷蘭時期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及社會互動，輔以清、日文獻及耆老口述，大致可以回溯確認探金路線與部落的相關性。

肆、排灣族「貴族通婚圈」路線與荷蘭東台灣探金路線的比較分析

荷蘭公司東台灣探金排灣族境內之路線，並非荷蘭人自行開闢的路徑，而是沿著排灣族東、西方「貴族通婚圈」的路線，亦即排灣族貴族與其屬民狩獵、耕作、婚姻、遷徙等的路線。此路線大都是沿著每一條大河流的集水域行走，雖然是羊腸鳥道，密林壑谷，誠屬難行，但原住民熟識山林路徑，且天賦異稟，行走其間，如履平地，成了橫貫東西陸路的最好嚮導。因此從荷蘭的東行及清、日的開山築路，都是沿著原住民東西交通的路徑。此路線根據排灣族親屬系統可分為：Batain (巴達煙)、Kulaljuc (昆崙坳) (含Tjaljakavus來義)、Dralegedreg (力里) (含Tjeveckatan七佳)、Tjaquvulj (大龜文)、Pasmuq (巴士

45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年，頁322。

(今正興)、Tukuvulj (今賓茂)、Tjumulj (今賓茂)、Tjulitjuli (今新園)、Paumuli (今正興) 等諸社都是從Batain社分派的，這些部落以前都向Batain (巴達煙) 社納租，……然而最近納租形式改變，為搬運之方便，改為葦及煙草之類為每年納租之物品。⁴⁶

從文獻紀錄可以瞭解本路線是Batain (巴達煙) 社的貴族及其屬民，早期為尋求適宜的農耕及狩獵之地向東發展的路徑，而分支部落與宗主部落之間，為表示忠誠與親密必得每年行納貢之禮，因此Batain (巴達煙) 路線於焉形成。

(二) Kulaljuc (昆崙坳) 通婚圈路線

本路線主要是Punchi (佳興) 社、Kulaljuc (古樓) 社、Tjaljakavus (來義) 社古老部落社民向東遷徙的路線 (如圖3)。此貴族及其屬民東遷，主要是Punchi (佳興) 社的系統 (Kulaljuc【泰武】) 社亦屬之)，走的是金崙溪集水流域及大竹高溪集水流域，少部分是屬Tjaljakavus (來義) 社系統。其創設的部落有Tjutjaqas (新興)、Tjalavi (多良)、Tjuvalji (混居大王村)、Palivungai (土坂)、Tjalilig (森永) 等。

「Paraulan家的祖先Raringuan口述：本家是從Punchi (佳興) 社率領族人越過大武山來到此地。……因受不了大南社的攻擊移住Vavikar (今賓茂) 及近黃 (今新興) 社。Tjumulj (今賓茂) 社的口傳：Paraulan家是從Kulaljuc (古樓) 社Tjuljevekan家分離的，這句話令人質疑，但是，總之這兩家自古是有關係的」。⁴⁷

「……來義社人Co-ar往東部尋找走失的孩子，——率50人來到太麻里，在西南方mpalar (今正興村一帶) 的田園耕作，……」。⁴⁸

46 移川子之藏，1935年，頁274。

47 移川子之藏，1935：311。

48 移川子之藏，1935：376。

「從來義社到Vavikar社來的有Puljaljuyan、Saljaljwi夫婦。……最先雜居在Vavikar社，因故居接近海岸的關係喜歡海岸之處，因此移住Tjalavi（多良），創設Palangui家」。⁴⁹

從文獻紀錄可以瞭解，本路線是排灣族主要系統之一的Punchi（佳興）系統，向東擴散創設的部落。此族系分佈在金崙溪、大竹高溪、大武溪等流域，是東排灣群強勢的族群。族群往返東西要道，在婚姻、遷徙、朝貢、狩獵、農耕的彼此互惠下，顯然是非常頻繁。

（三）Dralegedreg（力里）通婚圈路線

本路線主要是Dralegedreg（力里）社、Tjuveckatan（七佳）社古老部落社民向東遷徙的路線。此路線主要是走大竹高溪和大武溪的集水流域，其創設部落有：Tjaljangatuwan（加羅板）、Kuvaleng（新化部分）、Tjalengis（柴朗譯）、Varulju（森永部分）、Lalubaq（台坂）、Jaqup（愛國埔）等村。

力里社因人口過剩，且Tjaljangatuwan（七佳）附近獵獲多，土壤肥沃，因此移住現居地。⁵⁰力里社Lalepek家來自台東方面，開創Iruyumalje的小部落（僅有六戶）。另外Malingaling家從Tjaljangatuwan（加羅板）前來建立一家，其部下僅有四戶。⁵¹

從前Punchi社有Kulilj和Kuang二人，一同率領部分社民先到Tjuveckatan（七佳）社移住，之後向東出發，沿大竹高溪下來到Pakarusai的地方，在這裡Kuang分離，去到Jaqup（愛國埔），創設Tarul家。Kulilj留在原地，因遭受蝦群攻擊，移住Kalalupaqaan（拉里巴）...。⁵²

Tjuveckatan（七佳）的人，曾經居住在Baljaka（今土坂村西北方5公里處）台地上方的Kumasung的地方，後來分三地移

49 移川子之藏，1935：312。

50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年，頁355。

51 台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1922年，頁102。

52 移川子之藏，1935年，頁317。

住，一回到七佳社，二到Tjalengis（柴朗譯）及Valuru（今森永部分）移住，三到Kinavaliyan（今土坂）移住…。傳說當社Piya・parucunuq的祖先也是從七佳來的，八代前，Cingur有這個人，因與七佳社的社民衝突，率家族的人移住Valuru社。⁵³

從文獻記錄本路線的貴族及其屬民也是Punchi系統，即一部份是沿著崑崙坳支線下大竹高溪，一部份是南下七佳、力里等社後，再從本路線到大竹高溪及大武溪。本路線山勢不高，除了排灣族利用此道遷徙、通婚之外，其他族群（卑南、阿美、平埔、漢等族）早期可能也利用為東西往返的路徑。

（四）Tjaquvulj（大龜文）通婚圈路線

本路線主要是大龜文社與大鳥萬溪一帶部落之「貴族通婚圈」的路線，是沿著阿郎壹溪下，再循著東海岸北上到大鳥萬社。

大鳥萬社Bajalinuk家來到此地時，可能Suljaip家已經有在此地，這家據說是來自大龜文社西方海岸附近加祿堂……。⁵⁴

Paqaru番Batjavan（大鳥萬）社的大頭目家，有古代大龜文社Ruvaniyau家嗣子Tjutjwi將其家讓給妹妹Gemesis後，離家入贅到Takilivan家，因此其子孫代代可在五年祭立槍……。⁵⁵

從文獻紀錄本路線很早就是東西族群往返的路線，蓋本路線山勢不高約在海拔800公尺以下，路人較易行走。大鳥萬社與大龜文社的頭目及社民自古就通婚，部落有難，攻守聯盟，因此，此道乃是兩社群之間「貴族通婚圈」的路徑。

（五）Sapediq（射不力）通婚圈路線

本路線最早主要是Sapediq社和草埔後社由東向西遷徙的路線。此路線是越過中央山脈南端，從楓港溪下，沿河岸的山腹創設部落。

53 移川子之藏，1935年，頁321。

54 移川子之藏，1935年，頁325。

55 台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1922年，頁114。

本社頭目Tjungacuq和Valaivai的兩家祖先，是從台東Paqaru番的Kuliveng率領社民到此，開創巴士墨、家新路、牡丹路（以上部落統稱Sapediq）等部落。⁵⁶

草埔後社形成的五小社（Kinlungan【下草埔】、Cinakalan【今雙流】、Tjuakualin、Tjikalavan、Tjuatjukus【上草埔】），約在200年前，從台東方面的Qaljapich社（今富山）來的。⁵⁷

從文獻紀錄本路線很特殊，不像前面所述的路線—排灣族由西向東遷徙路線，而是東排灣族向西擴展的路徑。本社群和東台灣大竹高溪的加津林（qecling）富山（qaljapich）等社關係密切，自古通婚、遷徙必經此道往返通行。

（六）Dalaswack（豬勞束）通婚圈路線

本路線主要是恆春一帶族群（排灣、斯卡羅等族），由東向南遷徙的路線。此等族群，有的沿著東海岸南下本地區，有的走大龜文路線向西越過中央山脈到枋寮或加祿堂，再南下恆春一帶。

大武溪流域Salayasai（社民今移住大鳥）部落是Rangal家所創立的。他們原是從Coa - raqa - raqa（牡丹灣的北方約4公里的觀音山）來的，在那地方與矮人住在一起，之後，沿著浸水營越道來到此地。……之後分兩派移住，一為長子帶部分族人再回到Coa - raqa - raqa移住，二為移住到恆春地方的Kuskus（高士）社，即今日Kapi palivulun為在地的當家者。⁵⁸

豬勞束社潘阿隆（Adung - mavaliyu）及滿州社潘加必（Kapi - putsivung）口述：本社是從知本社來的，是沿著東海岸下來，大概來到港口（Pakoro）一帶的Kaliutsin。排灣族之滿州社人先來此地，對Seqaru（斯卡羅）的入侵憤怒，因此與之

56 台灣總督府番族調查會，1922：137。

57 移川子之藏，1935：296。

58 移川子之藏，1935：325。

作戰，結果排灣族戰敗，當地全由Seqaru支配。⁵⁹

文獻紀錄本路線最早是知本社與大鳥萬社的貴族及其屬民向南遷徙的路徑。但是可能早在荷蘭領台前，本路線已非僅是排灣族的路徑，可能是所有東西往返的族群所利用。蓋其他路線山勢較高，且排灣族獵首文化的恐懼，他族不敢輕易踏入排灣族境地，因此只得利用此路徑往來東西方。

以上排灣族東、西方「貴族通婚圈」的路線，最早利用的異族是進入東台灣探金的荷蘭。1874年牡丹社事件之後，清朝於排灣族區域先後開闢了四條東西越嶺道路；1874年7月至11月袁聞柝督導兵工修築赤山一卑南道（崑崙坳路線）⁶⁰。1875年6月，張其光率領粵勇修築射寮一卑南道（力里路線）⁶¹。1874年，鮑復康修築風港一卑南道（射不力路線）⁶²。1877年周有基整修恆春一卑南道（豬勞束路線）⁶³。這些路線經清朝官兵修築，並設置兵營保護來往行人後，變成東台灣進出的主要路徑，同時也強化了後世的記憶，認為東台灣進出主要是這四條路線，因此，後世容易陷入記憶的建構，也認為荷蘭公司東進探金排灣族境內是走這四條路線，而忽略了其他「排灣族貴族通婚圈」路線的可能性。

59 移川子之藏，1935：381。

60 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地理研究報告》，30期，（1999年），頁67-71。記載：「這條路是由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啟程東南行，然後轉入林邊溪向東，於崑崙坳（衣丁山）南側翻越中央山脈入金崙溪上游，再沿溪出東海岸，北上卑南（赤山—雙溪口—內社—崑崙坳—大石巖—諸也葛—干仔崙—大貓裏—知本—卑南）。」

61 施添福，1999年，頁67-71。記載：「本路線從今日屏東縣新埤鄉奮箕湖附近的射寮啟程，入山經望嘉社下力里溪，再上嶺經力里社、大樹林山，於姑仔崙山南側下嶺，東經姑仔崙社，沿大鳥萬溪出東海岸，再沿海岸北上卑南（射寮—紅泥嘴—力里社—南崑崙—估仔崙—春望巖—大鳥萬—大貓裏—卑南）。」此路線亦稱之浸水營古道或三條崙卑南道。

62 施添福，1999年，頁67-71。記載：「此路線溯楓港溪而上，越中央山脈，再沿阿朗壹溪出東海岸，北上巴朗衛，沿海岸至卑南（楓港—射不力—圓山—雙溪口—武吉山—大雲頂—英華嶺—魯木鹿山—阿朗壹溪—巴朗衛—大鳥萬—干仔關—干仔崙—大貓裏—知本—卑南）。」

63 廖鈺玉，〈滿州聚落的脈絡—瑯嶠卑南古道〉，《屏東研究通訊》，第七期，（2008年），頁23-25。記載：「光緒三年初（1877）發生『率芒社之變』，率芒溪（士文溪）附近的率芒社群殺人抗爭引起清軍征勦，使得附近的射寮—卑南道不堪使用，因此同年福建巡撫丁日昌才緊急命令恆春知縣周有基重修恆春—卑南道。其路線自射麻裏東北行—豬勝束—文率莊—响林莊—萬里得—大魯公—牡丹灣汛—觀音石—阿郎壹溪（此處銜接風港卑南道）。」

二、比較分析

荷蘭公司（1645—1646）東台灣探金路線，從文獻紀錄裡排灣族境內走的路線是從：pangso（放索）→進入排灣部落Langilang（大籠肴）→Barbaras（內獅）→Tackabul（大龜文）→Calingit（阿朗壹）→東海岸（阿朗壹河口）→Patsibal（大鳥萬）山谷→Tarradijck（大谷）峽谷→Tavalij（太麻里）→Pimaba（卑南）→……花蓮（回程）……→Tavalij（太麻里）→Tarradijck（大谷）→Toevadsicadan（七佳）……→Tayouan（台南）。

此探金路線可以從排灣族東西方開闢的主要「貴族通婚圈」路線（五條路）予以比較分析找出最可能走的路線。Batain（巴達煙）和Dalaswack（豬勞束）（恆春卑南道）的路徑，因距離進入排灣境內的Pangsoa（放索）很遠（一南一北），不可能由此進入排灣族境內，因此摒除不予論述。茲以Kulaljuc（古崙坳）、Drlegedreg（力里）、Tjakuvul（大龜文）、Sapediq（射不力）等四條路徑比較分析如下。

（一）、依路線行進的次序與部落位置

1、來義—金崙（古崙坳古道）：Langalangau（大籠肴）→talakobos（來義）→Kulalauw（古樓）→Vavikal（Tsujaqas、Tjakuvul）（諸也葛）→Arudan（金崙）→東海岸（金崙溪口）→Tavalij（太麻里）。

此路線依地理環境與部落位置來分析行進次序與文獻紀錄，除了Langalangau（大籠肴）、Talakobos（來義）（與Tackopol【大龜文】語音相似）同名的部落之外、東海岸、Tavalij（太麻里）（排灣族境內進入東台灣的最後一個部落）是必經之地點。文獻紀錄裡經過的部落Barabars（內獅）、Calingit（阿朗壹）等部落及Batsival（大鳥萬）、Tarradijck（大谷）等峽谷都不在此路線上。而且文獻紀錄是「出東海岸後，必須經過Batsival（大鳥萬）峽谷和Tarradijck（大谷）峽谷才到Tavalij（太麻里）部落」。此路線的東海岸是在金崙溪口，若要經過Batsival（大鳥萬）峽谷和Tarradijck（大谷）峽谷，必須向南折回再循原路到Tavalij部落。而時間點上，文獻紀錄是行進東海岸後至Batsival

(大鳥萬) 峽谷需三小時到達，若從金崙溪折返Batsival (大鳥萬) 峽谷時間則需要六小時，折折返返這種行進不合乎常理，因此荷蘭東進探金依據文獻紀錄不可能走此路線。

2、力里—大鳥萬 (浸水營古道) : Toutsicadangh (七佳) → Tarikidiick (力里) → Cakuvul (Tackopol) → Tjaljengis (Calingit) (柴朗譯) → Batsival (大鳥萬) 峽谷 → 東海岸 (大鳥萬溪口) → Tarradijck (大谷—大竹高溪) 峽谷 → Tavalij (太麻里)。

本路線依據地理環境和部落位置與文獻紀錄之行進次序對照很相似，但是依據文獻紀錄是「先抵達東海岸，再經三小時到Batsival (大鳥萬) 峽谷」，而本路線是從Batsival (大鳥萬) 峽谷到達東海岸，缺了文獻紀錄裡「先抵達東海岸，再經三小時到Batsival (大鳥萬) 峽谷」的行進次序。若從Tjaljengis (柴朗譯) (與Calingit語音相似) 經大竹高溪到達東海岸，要經Batsival (大鳥萬) 峽谷則須向南折返，再循原路經Tarradijck (大谷—大竹高溪) 峽谷到Tavalij (太麻里) 部落。若從Tjalengis (柴壟譯) 沿大武溪到東海岸，則需1日時間，大武溪口 (東海岸) 離Batsival (大鳥萬) 峽谷僅有1公里，不需要如文獻所紀錄的在東海岸過夜及到Batsival峽谷需花3個小時的路程。因此，不論從大鳥溪口、大竹高溪口或大武溪口這種行進與文獻紀錄不符合，因此不可能走此路線。

3、大龜文—阿朗壹 (阿朗壹古道) : Langalangau (大籠肴) → Barbaras (內獅) → Tackabul (大龜文) → Calingit (阿朗壹) → 東海岸 (阿朗壹溪口) → Batsival (大鳥萬) 峽谷 → Tarradijck (大谷—大竹高溪) 峽谷 → Tavalij (太麻里)。

本路線依據地理環境和部落位置，與文獻紀錄之行進次序對照非常吻合。即部落在行進次序上合乎常理，沒有折折返返或缺少某些路段的呈現。而在行進的時間點上也非常配當 (經筆者和當地耆老實際探訪路程) ; Langalangau (加祿堂東面部落—大籠肴社) 位於放索南方，距離約有25公里，步行約需7個小時 (往昔路徑狹小難走，可能需

花更多時間)。Langalangau (大籠肴) 社距離Barbaras (內獅) 社山腳下之峽谷約6公里，步行約2小時。Barbaras (內獅) 峽谷到Barbaras (內獅) 社，山勢陡峭，路面狹小，步行約需4小時，由此到Tackabul (大龜文) 社，山勢緩坡，步行約需3小時⁶⁴。Tackabul (大龜文) 社到Calingit (阿朗壹) 社，必須越過Calingit (阿朗壹) 高山後往下到Calingit (阿朗壹) 社，步行約需8小時⁶⁵。Calingit (阿朗壹) 社的山腳下到東海岸 (阿朗壹溪口) 距離約6公里，步行約需3小時 (下山涉水路難行)。東海岸到Batsival (大鳥萬) 峽谷距離約10公里，步行約需3小時 (走平坦的海岸)。此後經Tarradijck (大谷) 峽谷到Tavalij (太麻里) 部落都循著海岸行進，路線不變。因此從文獻紀錄之行進部落次序，及部落間行進距離所花費的時間來探討，此路線證實是荷蘭公司1645末東台灣探金排灣族境內走的路徑。

4、射不力—阿朗壹 (楓港古道) Curubalilai (牡丹路)—iumaq (巴士墨)—chokuwaling (草埔後)—Calingit (阿朗壹)—東海岸 (阿朗壹溪口)—Batsival (大鳥萬) 峽谷—Tarradijck (大谷—大竹高溪) 峽谷—Tavalij (太麻里)。

本路線依據地理環境和部落位置，與文獻紀錄之行進次序對照，缺了Barbaras (內獅)、Tackabul (大龜文) 行進的部落次序，即缺了「行進Barbaras (內獅) 山腳下，登上Barbaras (內獅) 社及Tackabul (大龜文) 社」的行進路徑。且此缺的部落，本路線也無語音相似的部落名稱，因此並非荷蘭東金探金排灣族境內所走的路線。

5、探金回程路線：

回程進入排灣族境地是在1646年1月9日。

「由太麻里南下進入Tarradijck (大谷—大竹高溪) 峽谷，

64 周朝明 (民國22年生，內文社人，今住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 口述 (2003.05.10)：從南勢湖溪的中游往舊內獅社，步行約需4小時，今路況好，走起來速度較快，以前路面壞，花的時間更多。

65 李秀蘭 (民國10年生，根也燃社人，今住台東縣達仁鄉安朔村) 口述 (2007.07.14)：日治時期 (1930)，我們從根也燃社 (內文社東北方1公里處) 遷徙到現在的安朔村；即從根也燃社經麻里巴社到阿朗壹社休息或過夜，再沿阿朗壹溪到安朔。步行時間約15小時，這是壯年人「競走」時間，婦幼老弱都是中途在阿朗壹社過夜休息，第二天才繼續前往安朔村。根也燃社到阿朗壹社大約需8小時。

下午到達新的高山的山腳下，在高山上的Tarradijck（大谷）社前面紮營。1月10日在Tarradijck（大谷）的社民的協助下登上山頂，在下降Toevadsicadan（七佳）部落時路很平坦，3點鐘進入與公司和好的部落。…之後回到加藤、力力、麻崙麻崙，最後抵達台南。⁶⁶

本探金隊回程時，人員都已疲憊不堪，甚至微弱的無法成行，因此可能接受當地排灣族（曾經於去程時協助搬運行李的排灣族）⁶⁷的建議，另走一條排灣族「貴族通婚圈」的路線，即七佳和大竹高溪沿岸部落通婚的路徑。此路徑在公司而言，是新開闢的路徑（文獻紀錄此處【新的高山的山腳下】⁶⁸是荷蘭第一次踏入發現的），因此公司走過之後要求官員與沿線的部落建立友好關係；「本月18日前往位於那山谷（即那條新的卑南道路）一帶的社（有六個社），Maraboangh、Vongorit（望嘉）、Pilis（南和）、Tourikidick（力里）、Toevadsicadan（七佳），並跟那些居民友善來往，使她們以後跟我們締和，並使上述那條卑南道路修造的更安全。」⁶⁹

（二）、對照行進中文獻紀錄的部落與「番社戶口表」裡區分的位置

本文獻紀錄行進中出現的排灣族境內部落（含語音相似的）和重要的地點有：Langalangau（大籠肴）、Barbaras（內獅）、Tackabul（大龜文）（Talakabus【來義】、Tjukuvol【德文】）、Calingit（阿朗壹）（Tjalengis【柴壟譯】）、東海岸、Batsival（大鳥萬）1峽谷及Batsival（大鳥萬）社、Tarradijck（大谷）峽谷、Tavalij（太麻里）。其中讓人混淆的是Langalangau、Barbaras（Vulavulas）、Tackabul

66 Leonard Bluss'e, 2006, p.40 - 42。

67 Leonard Bluss'e, 1999, p.23. 「我們發現了我們的地方盟友在隊伍之中其數量：8人從Tackabul（大龜文），29人從Calingit（阿朗壹），3人同樣從Toevanack（台坂），1人從Coetseringh（加津林），5人同樣從Durouw（土坂），3人從Tourevattij（多良）共有49人。」

68 荷蘭此處所指的是位於Tarradijck河流峽谷的上游，排灣族稱Baljaka（排灣對洋人的稱呼）的地方。根據耆老伍國風（民8年生，大谷社人）的口述：「聽祖父說：此處西洋人曾居住，我們發現他們嘴裡吃火（抽煙），後來那裡長出煙草（或許洋人留下來的），我們也試著吃火，就這樣（抽煙）的習慣就傳下來，而那個地方我們也就稱為Baljaka」。

69 江樹生，2005年，頁448。

(Talakabus、Tjukuvol)、Calingit (tjalengis)。茲以「番社戶口表」所隸屬的區域分析如下：

- 1、「Langalangau (大籠肴)」，在「番社戶口表」裡Dalissiou (今丹林) 峽谷無此地名，僅有紀錄Langalangau (大籠肴) 地名屬瑯嶠諸社。
- 2、「Barbaras (內獅)」在「番社戶口表」裡出現在二個不同的區域，一為Toevadsicadan (七佳) 峽谷，另一為瑯嶠諸社，惟在「番社戶口表」裡Toutsicadangh峽谷的Barbaras，僅紀錄於1654年，此前此後即無紀錄。而Barbaras完整的紀錄是在瑯嶠諸社 (1647年—1656年)，且從耆老的採訪及荷蘭古地圖 (1654年) 的位置，確實在瑯嶠諸社之當下的內獅村一帶 (如圖2)。
- 3、「Tackabul (大龜文)、Talakabus (來義)、Tjukuvol (德文)」三個部落的語音很相似，然而，在戶口表裡除了Tjukuvol (大武溪、大竹高溪、金崙溪、隘寮溪上游部落) 未紀錄外，Tackabul (大龜文) 和Talakabus (來義) 兩部落的書寫方式及位置很明確 (尤其Tackabul在荷蘭1654年古地圖更明確的標示)，前者位於瑯嶠諸社，後者位於Dalissiou (今丹林) 峽谷 (如圖2)，並未混淆。
- 4、「Calingit (阿朗壹)、Tjalengis (柴壘譯)」兩部落語音相似，但是從日本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製地圖的標示，Tjalengis是位於大竹高溪上游支流的部落，Calingit位於阿朗壹溪上游的部落 (如圖1)。而「番社戶口表」裡tjalengis未紀錄，Calingit則紀錄屬瑯嶠諸社。

從以上之分析，1645年底至1646年初東部探金路線 (除batsival【大鳥萬】、Tarradijck【大谷】峽谷、Tavaliij【太麻里】外) 所記載的部落都在瑯嶠諸社，且在大龜文—阿朗壹古道上。

(三) 社會互動

文獻紀錄東進探金排灣族境內出現的部落，誠如前面所述，容易混淆的是Langalangau (大籠肴)、Barbaras (內獅) (Vulavulas)、Tackabul (大龜文) (Talakabus【來義】、Tjukuvol【德文】)、

Calingit（阿朗壹）（Tjalengis【柴壘譯】）等社，因此，以此部落與荷蘭政府之社會互動，來佐證確為探金路線所經過的部落。

- 1、Langalangau（大籠肴）：本社位於瑯嶠諸社的北端，即荷蘭南進瑯嶠諸社的第一個部落（加祿堂東邊山腳下）。在荷蘭征服瑯嶠領主後在此地方締結合約，要求瑯嶠領主服從荷蘭的統治，⁷⁰也是1645年底探金路線的休息站。⁷¹1644年參加南部地方會議接收權杖之後，1645、1646、1647、1650均參加，惟在1648年因Tackopol社發生部落馘首爭戰，1654年部落馘首放索人，因此部落社民不敢外出，也就不再參加地方會議。1655部落因飢荒而完全衰微，最後棄社而遁入深山另建部落。從文獻紀錄可知本部落是瑯嶠諸社的門戶，探金路線不管是走大龜文—阿朗壹、射不力及瑯嶠等「貴族通婚圈」路線都必須經過此地。
- 2、Barbaras（內獅）：本社如本篇「參一二一（二）」所述，根據地方耆老口述Actas（內獅）、Uwatjul（外獅）舊址稱為Vulavulas（Barbaras），而荷蘭1654年古地圖也標示該部落位置在Tackopol（大龜文）社西方。本部落曾遭瑯嶠諸社之豬勞束或射麻里攻擊而投靠大龜文社（Tackopol）。荷蘭也曾在1647年攻擊本部落，部落殘敗，社民紛紛逃至大龜文社，並與大龜文社聯合抵抗荷蘭。之後部落二分為親荷與反荷，前者是外獅社，後者是內獅社。而南部地方會議除了1644、1646、1647年參加外（1651、1654、1655年是親荷的Barbaras（內獅）部落參加），另一與荷蘭敵對的部落即不參加地方會議。從文獻紀錄可知本部落是大龜文社群攻守聯盟的部落之一，不管與哪個異族互動都會牽扯上Tackopol（大龜文）社，同時也是大龜文—阿朗壹「貴族通婚圈」東進路線的第一站。
- 3、Tackabuli（大龜文）（位於瑯嶠諸社）：本社與talakabus（來義）（位於dalissiou（今丹林）峽谷內）、tjukuvol（大武溪、大竹高溪、金崙溪、隘寮溪等之上游皆有此部落的名稱）等部落語音相

70 江樹生，200：75。

71 Leonard Bluss'e，2006，p.20。

似，然而文獻紀錄與荷蘭社會互動的僅有Tackabul（大龜文）與Talakabus（來義）；前者是與Barbaras（內獅）社共同抵抗荷蘭的討伐及荷蘭要求移住平地。後者是馘首荷蘭人，被征服後每年在地方會議時必須送一隻閹割的公豬以示懲罰。而其餘與之相似語稱的部落，與荷蘭之社會互動都未見於文獻紀錄。因此從文獻可知Tackabul（大龜文）社與Barbaras（內獅）社發生密切的關係，而Talakabus（來義）則無，所以Tackabul（大龜文）是探金路線上的必經之路。

三、比較分析之結果

從以上依據地理環境、部落位置、「番社戶口表」及社會互動，來分析荷蘭公司東進探金排灣族境內的路線，大龜文—阿朗壹「貴族通婚圈」路線（阿朗壹古道）最為正確。其論證為：

- （一）依部落位置，其行進次序是從Langalangau（大籠肴）社到Barbaras（內獅）社，經Tackabul（大龜文）社登上「麻里巴山和茶留凡山」，再下Calingit（阿朗壹）社（位於山腹）及Calingit峽谷，沿阿朗壹溪到東海岸，之後再經Batsival（大鳥萬）峽谷、Tarradijck（大谷—大竹高溪）峽谷、Tavalij（太麻里）到卑南。
- （二）從「番社戶口表」裡部落的紀錄，也在在證明容易混淆的部落名稱如Langalangau（大籠肴）、Barbaras（內獅）、Tackabul（大龜文）、Calingit（阿朗壹）等社，都明確地紀錄是在瑯嶠諸社，即率芒溪以南的部落。
- （三）從當地耆老口述及文獻紀錄描述的社會互動，如Barbaras（內獅）、Tackabul（大龜文）兩社發生的部落事件迄今仍流傳於Tackabul社群的社會裡。而荷蘭時期的地圖（如圖2）Barbaras（內獅）、Tackabul（大龜文）兩社的位置，就是現在的獅子鄉內獅一帶，即日治時代排灣族區分的Tjaquvuquvulj（大龜文）群。

總之，從以上的比較分析結果，荷蘭公司領台時，於1645年底至

伍、結語

1636年，荷蘭開始展開東台灣探金活動，進入排灣族領域的路線，荷蘭只是概略性的紀錄，明確的路線難以論斷。而且排灣族貴族通婚圈東、西方台灣進出路線，在清、日時期的修築及派兵駐紮，讓行人更安全的行走此道時。後世的記憶在不斷地建構之下，會輕易的認為荷蘭東台灣探金（1645年末—1646年初）排灣族境內是走這四條道路（赤山—卑南道、射寮—卑南道、風港—卑南道、恆春—卑南道）中之一。本研究從文獻紀錄的行進次序、時間、部落位置及社會互動作可能路線的比較分析，結果獲得有力的證據，即證實1645年底至1646年初，荷蘭公司東台灣探金排灣族境內的路徑，去程是走Tackabul（大龜文）—Calingit（阿朗壹）「排灣族貴族通婚圈」路線，而回程是另闢路徑走Toutsicadangh（七佳）—Tjuwacuqu（大竹高）溪的「排灣族貴族通婚圈」路線（去回皆非清、日時期修築的路線）。荷蘭東台灣探金活動，起初是從住在山麓的排灣族（瑯嶠）做試探性的工作，之後，雖然住在山腹的排灣族尚未臣服，但探金的熱潮驅使荷蘭恃著強大的武力，如入「無人之地」般的進入排灣族的領域。排灣族首次見到如此龐大的陣容，必然以戒慎戒恐的心理與之接觸，並沿路協助荷蘭公司通行。此次的接觸或許僅是荷蘭的示威與試探，在排灣族的感受未有強烈的文化震撼，因此，還是以傳統的生活律則對待周邊的族群（獵首），也因此遭來荷蘭公司以武力討伐，並迫使排灣族頭目參加地方會議。然而，排灣族傳統的「酋邦」社會制度和獵首文化所致，地方會議一直難竟其功，排灣族還是我行我素的做大武山子民。

參考書目

一、中文

- 中村孝志著 吳密察 翁佳音 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上卷，概說、產業》，台北：稻香出版社，1997年。
- 中村孝志著 吳密察 翁佳音 許賢瑤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下卷，社會、文化》，台北：稻香出版社，2002年。
-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謠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卷1期，1994年3月。
-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
- 江樹生 譯註，《熱蘭遮城日誌 第二冊》，台南：台南縣政府，2005年。
- 村上直次郎、郭輝譯，《巴達維亞日記 第2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年。
- 林玉茹等纂修，《台東縣史—地理篇》，台東：台東縣政府，1999年。
-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灣文獻資料叢刊（1）：台灣大通書局，1717年。
- Albrecht Herport、周學普譯〈台灣旅行記〉《台灣經濟史三集》，台灣研究叢刊第34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年。
-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 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年。
- 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地理研究報告》，30期，1999年。
- 屠繼善，《恆春縣志》，台灣文獻史料叢刊，台灣大通書局，1874年。
- 童春發，《台灣原住民史—排灣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1年。

黃叔璥，《台灣使槎錄》，台灣文獻資料叢刊（2）：台灣大通書局，康熙36年。

楊南郡，《崑崙坳古道—人文史蹟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2005年。

廖鈺玉，〈滿州聚落的脈絡—瑯嶠卑南古道〉，《屏東研究通訊》，第七期，2008年。

二、日文

台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五卷 / 四》，東京：台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1921年。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 第五篇》，台北：南天書局，1994（1936）年。

內獅頭警察官吏駐在所，《內獅頭須知簿》，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1939年。

移川子之藏等，《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第一、二冊》，台北：帝大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1935年。

三、外文

Leonard Blussé & Natalie Evert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I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A Research on the “Route for Gold Probe” in Eastern Taiwan during the Period of Dutch Colonization — Taking the Boundaries of Paiwan Tribe as Example

Abstract

Holland started to launch forth the activities of searching for gold and entered the domain of Paiwan Tribe in 1636. Nevertheless, the Dutch simply kept generalized records, making it difficult to infer the concise route. The author cited “The Formosan Encounter” (Leonard Blussé, 2006) as the theme of investigation, analyzed the human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s along “the circle of aristocratic intermarriage” of Paiwan Tribe with the Dutch “Route for Gold Probe” where similar names of tribes appeared, studied the literature written by the Dutch, the Ching Dynasty, and the Japanese, compiled the oral dictation by the native elders, and consulted the document recorded at the end of 1645 to make comparative analyses for the locations of the tribes and the social interactions. The result confirms that from the end of 1645 to the beginning of 1646, the Route for Gold Probe within the boundaries of Paiwan Tribe went from Tackopol to Calngit while the return trip shifted to route of stream, from Tjuveckatan to Tatjuqu and back to Tayowan (Tainan) .

Keyword: Eastern Taiwan, Route for Gold Probe, Paiwan Tribe